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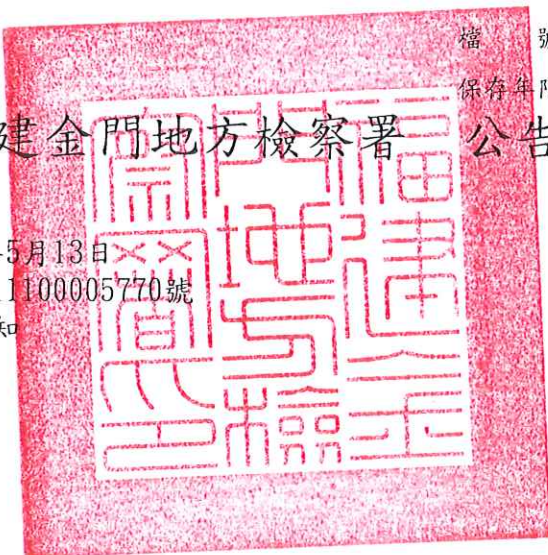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金檢亮總字第11100005770號

附件：拍賣清冊、投標須知



主旨：公告標售本署奉准報廢財產、非消耗品19件，有意承購者，請屆時到場競標。

依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拍賣日期：民國1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

二、拍賣地點：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1樓司法大廈正門公開舉行現場喊價標售。

三、拍賣物品：詳如本公告拍賣清冊。

四、拍賣方式：

（一）以出價最高且在核定底價以上，經拍賣人喊價3次無人再加價，並當場繳清價金者為承買人時拍定（承買人須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可識別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之證明文件）。

（二）承買人應於當日（下午五時前）繳清全部價款後，由本署按拍賣物現狀當場點交予承買人。

五、注意事項：現況點交，本署就拍出之物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及保固責任，拍定後承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還買受物品或請求退款。

六、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於拍賣時當場以書面或口頭補充，效力與本公告相同。

檢察長戴文亮